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健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9
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健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健昌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證物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重大，且被告於113年4月起因犯4件以上洗錢及詐欺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113年12月23日裁定執行羈押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將於114年3月22日屆滿，本院於114年3
02 月17日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
03 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
04 情形，復無消滅前述之羈押原因之事由發生，羈押原因仍然
05 存在，非予羈押被告顯難進行審判與執行，而仍有繼續羈押
06 之必要。又衡諸被告所涉加重詐欺、洗錢、行使偽造文書、
0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，對社會危害之程度及國家刑罰權
08 遂行之公益考量，經與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權衡後，
09 認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
10 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對被告維持羈押
11 之處分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
12 要求，尚稱適當與必要，爰裁定自114年3月23日起，延長被
13 告之羈押期間2月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蘇信帆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